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港商研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淑珍

代　理　人　林邦棟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吳宥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46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30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40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,3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46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執行未果，撤回假扣押執行及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已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撤銷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影本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467號、110年司裁全字第1405號、110年度司執全字第466號、111年度司全聲字第11號卷宗，上開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11年度司全聲字第11號裁定撤銷確定，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撤銷執行命令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1日

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可考，又對人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